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調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志新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- 一、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全體共有人，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資料請勿遮隱）。
- 二、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（重測前地號）之土地登記第一類手抄謄本（含全體共有人，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資料請勿遮隱）。
- 三、提出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倘有共有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上開土地應有部分全體公同共有人之「共同被繼承人」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並以表格逐筆計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應繼分。
- 四、本院已調取上開土地相關資料後已命原告到院閱卷，原告雖已閱卷，然迄今仍未表明其他相對人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、應繼分及分割方法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